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被告 左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全部消費款，至民國115年5月12日止仍積欠消費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090元（其中本金298,985元、未沖還累積利息28,673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國外交易授權手續費259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管理系統管理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
01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 記 官 張裕昌